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77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智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0年度偵字第2243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案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智華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22431號（聲請書誤載為110年度毒偵字第22431號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等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並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2243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偵查卷宗查明無訛。惟扣案如附表所

01 示之物，經送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檢驗結
02 果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臺北縣政
03 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99年2月24日調查筆錄、本院110
04 年度訴字第67號判決、本院109年度單禁沒字第558號裁定
05 （桃園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2431號卷第51頁至53頁、61頁
06 至71頁；桃園地檢署110年度他字第591號第7頁至9頁）在卷
07 可稽。足證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物確含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08 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核屬違
09 禁物，是依前揭規定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應沒收銷燬之，
10 故本件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並銷毀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
11 許。至鑑驗過程中因取樣消耗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自毋庸宣
12 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4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16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朱家翔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劉璟萱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21 附表：

編號	物品	數量	備註
1.	甲基安非他命	1包	毛重0.273公克； 淨重0.033公克。